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

（K0+000-K0+938.18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7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K0+000-K0+938.185）”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人员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以及项目运营期间的影像资料等，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为一级公路，全长约22.46km，其中 K0+000-K0+938.185 位于顺义区，K11+600~K16+000 位于密云区，其余路段位于怀柔区。由于三段工程分属不同的建设单位建设实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故对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分段验收。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怀柔段（K0+938.185-K11+600 段和 K16+000-K22+426.343 段）、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密

云段(K11+600-K16+000)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K0+000-K0+938.185）（以下简称“本标段”）。本标段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道路全长 938.185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27.5m，双向四车道加硬路肩。在起点处设跨越通怀路的京承互通式立交一座，京承立交共设置五条匝道，分别为 A1、A2、A3、A4、A5。A1 匝道为双向双车道，路基宽度 19.5m，设计速度为 30km/h。A2~A5 匝道为单向单车道，路基宽度 10.5m，设计速度为 30km/h。

本标段共设涵洞 5 座，圆管涵 5 座，无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京环审〔2018〕23 号）；本标段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2023 年 4 月投入运营。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标段实际总投资为 6118.0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K0+000-K0+938.185）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标段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怀

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K0+000-K0+938.185）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标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本标段施工期外购砂石料、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未设置混凝土和沥青搅拌站，设置了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防尘围挡和抑尘网，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了冲洗台，配套建设污水隔油沉淀池并采取了防渗措施，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掏，无生活废水随意撒弃现象。

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车辆进场后减速并禁止鸣笛、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未发生因噪声扰民引起的投诉。

施工期设分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清运。施工废弃物料、建筑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未发现施工期遗留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时在划定的红线内施工，减少了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绿化。

（二）运营期

（1）声环境

本标段不涉及敏感点。根据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在目前的车流量条件下，距道路中心线 80m 处、120m 处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其他点位噪声值满足相应标

准限值要求。根据 24h 监测结果，现状车流量情况下，距道路中心线 40m 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

本标段沿线无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无集中式排放源。

（3）水环境

本标段不设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运营期无污水排放。

（4）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定期对道路洒落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和清运。

（5）生态环境

本标段沿线路基边坡和立交区已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绿化总面积约 2.63hm²。

（6）环境风险

本标段沿线设有排水边沟、过水涵洞等完善的排水系统。为保护饮用水源，本标段匝道桥设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条件下，临近终点处雨水及事故水经京承高速边沟涵洞进入浆砌石矩形排洪沟，事故状态下封堵排洪沟，能够将事故水暂存于排洪沟内。本标段剩余大部分雨水及事故水能够沿边沟自北向南流入通怀路(京承高速-昌金路)道路工程路段应急池，事故情况下废水能够及时收集，防止对水源造成污染。

运营期需定期清理事故池、防渗边沟、排洪沟，若发生事故，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第八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标段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五、验收结论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K0+000-K0+938.185）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路面日常的维护管理和养护；

（2）派专人日常巡检桥面径流系统、边沟、排洪沟与事故池，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演练，确保在出现风险事件情形下，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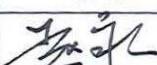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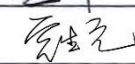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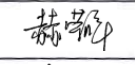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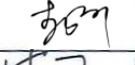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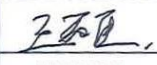
（3）路侧一定范围内作为噪声重点防治区域，做好公路两侧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控制公路两侧新建各种民用建筑物、学校、医院。

张元赫 郭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年3月27日

通怀路（京承高速-河防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K0+000-K0+938.18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类别	部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组组长	建设单位	赵永	科长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69461669	
验收组成员	专家	贾生元	研究员	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11823352	
	专家	赫荣晖	高工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91355482	
	专家	李娜	正高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3811538629	
	设计单位	李海龙	工程师	市政总院	13811446179	
	监理单位	秦荣旺	总监理工程师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340705198	
	施工单位	王炳辰	项目负责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510355000	
	验收调查单位	余璐	工程师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663878	